



## 汇丰信用卡 36 个月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则」)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36 个月商户分期」(「分期付款计划」)为一项付款选项，持卡人可于指定电讯商购买由指定电讯商及 Apple Inc.指定之特定 iPhone 型号及其他 Apple 产品，并可选择以 36 个月商户免息分期付款 – 免利息及免手续费。
2. 分期付款计划适用于购买全新 iPhone 同时选用指定流动通讯服务计划或购买净机 (请细阅第 4 点)。购买 iPhone 同时加购合资格 Apple watch，亦适用于分期付款计划。
3. 分期付款计划于 1010/csl、3 香港/3SUPREME/MO+、中国移动香港、中国联通、香港宽频及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 (「指定电讯商」) 提供。
4. 购买 iPhone 净机须受相关指定电讯商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5. 合资格产品之提供以各指定电讯商为准。持卡人于购买前应直接向相关指定电讯商查询产品资格。
6. 您须持有合资格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整个计划期间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7. 本付款选项之有效期以指定电讯商所公布之日期为准。
8. 计划所涉及之所有产品由指定电讯商直接售卖及提供，就指定电讯商或指定电讯商的回购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我们概不负责。
9. 您必须保留所有产品交易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10. 如我们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参与此分期付款计划。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本计划之所有结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1. 就本计划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计划终止

12. 若合资格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或分期付款计划一旦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计划之分期供款表下每月分期之所有结欠将即时到期缴付，并从信用卡户口中自动志账。
13. 我们有权随时取消或终止此计划。

### 适用之条款及细则

14. 合资格信用卡、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奖赏钱」计划、Reward+ 及所有其他适用的现行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5. 我们有权随时更改或修改此分期付款计划之条款及细则。除非我们于更改生效日期前实际收到所有剩余未清还的分期金额及任何应缴付的利息及手续费的总金额，否则您须受有关更改约束。有关最新之计划内容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 Reward+ App 或我们的网页。

## 适用法律及管辖权

16. 本行、参与商户和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17.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8. 除本行（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参与商户和您之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相关利益。
19. 我们根据香港法例撰写优惠之条款及细则。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 词汇定义

20. 「分期付款计划」指以 36 个月商户免息分期购买 Apple 产品，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不时提供的信用卡商户免息分期付款计划。您于指定电讯商消费时以汇丰信用卡作免息分期付款。指定电讯商或会就交易设定最低交易金额要求。
21. 「合格信用卡」指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基本卡、综合及独立户口附属卡。汇丰 Pulse 银联双币钻石信用卡及汇丰银联双币信用卡并非合格信用卡。
22. 「Apple 产品」是指由指定电讯商和 Apple Inc. 不时共同指定适用于分期付款计划的特定 Apple 产品。
23. 「指定电讯商」是指 1010/csl、3 香港/3SUPREME/MO+、中国移动香港、中国联通、香港宽频及数码通电讯有限公司。
24.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5. 「银行」、「我们」和「汇丰银行」应理解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银行」、「我们」和「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6. 「您」或「您们」是指获本行发出有资格参与此分期付款计划的信用卡（不论是基本卡或附属信用卡）的人士。

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参考编号：KM1211052